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捐贈感謝辦法

91年12月31日行第5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13日第2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9日第23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之校友或社會人士，依本校校務基金募款辦法第六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致送感謝書狀乙紙。
- 第四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依其捐贈者意願鑄刻芳名於感謝石牌上及刊登於本校網站之捐贈者芳名錄內，並獲贈本校圖書館閱覽證（每三年可申請更換）。
- 第五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依其捐贈者意願鑄刻芳名於感謝石牌上及刊登芳名於本校網站之捐贈者芳名錄內，並獲贈本校圖書館閱覽證及本校健身中心免費使用證（每三年可申請更換）。
- 第六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依其捐贈者意願鑄刻芳名於感謝石牌上及刊登芳名於本校網站之捐贈者芳名錄內，並獲贈本校圖書館閱覽證、本校健身中心免費使用證及免費停車證（每三年可申請更換），並得請其為本校教室命名。
- 第七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依其捐贈者意願鑄刻芳名於感謝石牌上及刊登芳名於本校網站之捐贈者芳名錄內，並獲贈本校圖書館閱覽證、本校健身中心免費使用證、免費停車證（每三年可申請更換），請其為本校教室命名。並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將其捐款事蹟、照片等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並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標準，報請教育部授予獎章。』
- 第八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或捐款建築經費逾一億元以上，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樓層命名，於該樓層設置紀念碑及紀念圖像，以永誌感念。
- 第九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命名，並於該建築物一樓設置紀念碑及紀念雕像，以永誌感念。
- 第十條 捐贈財物供本校完成翻修舊建築物者，得視其捐款金額，指定修繕空間由捐贈人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舊建築物請專業人員進行鑑價，制定評價範圍表供捐贈者參考選擇，其內容得包含修繕工程。

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本辦法之標準者，得依照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經校長專案核准之對於捐助者表揚或誌念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